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 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度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范围对象及条件

#### （一）人员范围

全省各企业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评审范围。

#### （二）职称名称

---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农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针对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 （三）专业范围

结合《指导意见》及《云南省农业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6〕151号，以下简称《评审条件》），申报专业范围为：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农业资源环境、土壤肥料、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畜牧、兽医。

### （四）正常申报条件

结合《指导意见》及《评审条件》，申报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基本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2）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3）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 （4）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
- （5）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

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除特殊规定外，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此类单位农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评审职称，下一级职称岗位聘任年限须达到相应规定年限；其他单位农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取得下一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须达到相应规定年限。

（6）任现职（适用事业单位人员，下同）或取得现职称（适用其他人员，下同）以来，符合规定任职年限或工作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2.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聘任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适用事业单位人员，下同）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适用其他人员，下同）满5年。

（2）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②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聘任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或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满5年。

### （五）破格申报条件

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云南省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办法》（云人社发〔2014〕10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和《评审条件》关于农业技术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规定的，经2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

### （六）评审条件

结合《指导意见》和《评审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 二、推荐申报

各地各单位根据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求进行推荐。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申报推荐，且有正高岗位空缺方能推荐申报。申报时，须对岗位空缺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各地所属人员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省属单位人员由其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 三、申报材料要求

### （一）需装入个人评审材料袋的材料

1.《云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附件1）1份，粘贴在材料袋上。

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A4排版，用A3纸正反打印，中缝装订。2019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对申报评审表中关于基层用人单位填报内容进行补充，用人单位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请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hrss.yn.gov.cn>）下载使用2019年版本。

3.《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表》（附件2）一式35份，A4纸正反打印。

4.《个人申报材料附件》1套，用A4纸复印，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附件目录（必须编录页码）、身份证、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具有法定效力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工作能力及业绩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个人荣誉证书、代表性论文、著作及证明材料（引进人才须提供人才引进相关手续）等。学历实行申报人员承诺制，由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把关。

5.公示情况说明1份。经单位审核同意拟推荐申报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情况和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6.破格申报须提供2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专家推荐表》（附件3）各一式2份。

## （二）各有关单位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1.《2020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1份。统一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YPPMS5.0）软件填报，该软件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hrss.yn.gov.cn>），该页中有软件的使用帮助文档和“YPPMS软件常见问题解答”，请认真阅读，认真填写个人信息，报送纸质的同时，上报生成的电子文档。

2.空缺岗位审核确认意见1份。按人员隶属关系，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正高岗位空缺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空缺岗位审核意见。

3.各州（市）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推荐报告1份，报告应包括申报、审核、推荐及公示等内容。

## 四、相关要求

### （一）进一步规范申报推荐程序

1.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2.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有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3.申报、审核、推荐各环节严格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9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9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47号)相关要求,未按要求申报推荐的不予受理。

## (二) 落实职称申报评审激励政策措施

1.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7号)要求,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2.做好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

3.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4.做好民营企业 and 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民营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和《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规定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可不受户口和人事档案管理方式的限制，参加职称申报评审，评价标准条件参照我省县乡基层人员执行。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均按足年计算，统一以2020年11月30日为截止时间。

（二）原已取得农机、农环、水产等农业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人员，在符合相应条件后，可分别直接申报本专业正高级农艺师或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资格，其高级工程师履职年限视同为高级农艺师履职年限。

（三）2020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须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四）未尽事项按《评审条件》执行。

（五）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外，所有申报材料不退回，请自行做好备份。

（六）本通知附件表格可到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文件通知栏下载。

（七）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10月26-30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30-5:30) 由州(市)农业农村局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莫文娜, 0871-65749541。

- 附件: 1.云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  
2.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表  
3.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专家推荐表



抄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1

## 云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

参评类别	正常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及性质			申报资格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要求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	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表		中级20 高级35	A4纸双面打印，不需装订
3	个人申报材料附件		1	A4纸复印，装订成册
4	公示情况说明		1	不需装订
5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专家推荐表		2	2名同行专家各一式2份，不需装订
6	其他：			

注：该表贴于申报材料袋上

单位审核意见及签章：

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表

编号: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申报人所在单位: (公章) 主管部门: (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现有资格			参评类别	正常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级别
<p><b>专业理论水平</b> 限 200 字。申报人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情况, 专业理论和技术的创造性研究情况, 运用前沿理论和技术情况等。</p>							
<p><b>工作经历和能力</b> 限 200 字。申报人提出农业技术课题的情况, 承担农业技术项目的情况, 主持或参与制定本专业的规划、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工作情况, 解决农业技术疑难问题情况, 培养或指导农业技术科技人员情况等。</p>							
<p><b>业绩摘要</b> 限 500 字。申报人在农业技术工作中有关技术水平、推广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情况。</p>							
<b>评价指标</b>				<b>内 容</b>			
<b>序号</b>				<b>等 级</b>			
1				国家二级			
2				1/10			
3							
4							
5							
1				国家级教材			
2				核心期刊			
3				主编			
4				1/3			
5							
6							
7							
8							
1				国家级			
2							
3							
<b>备注</b>							

(例) 县级以下单位

**我郑重承诺: 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若不属实,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专家推荐表

被推荐人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推荐人		工作单位 及职称		手机号码	
推荐理由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送审材料为全部申报材料。  
 2. 同行专家应签署是否达到申报该职称任职条件的明确意见。  
 3.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格式为：×××专家是我单位的×××（专业技术职称）。